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NT

KNT HOLDINGS LIMITED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5)

有關可能合作進行採購及分銷業務的自願公告

本公告由嘉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以讓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公眾人士可評核本集團的狀況。

可能合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現正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一名知名特賣場營運商（「**特賣場夥伴**」）磋商於中國為新零售及特賣場夥伴發展可能採購及分銷業務（「**可能合作**」）。本公司在可能合作方面的投資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 僅供識別

進行可能合作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的業務為成衣（主要為伴娘裙、婚紗及特別場合服）製造及貿易。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新型冠狀病毒病自二零二零年初爆發，加上中美貿易戰曠日持久，本集團的業務因而受到不利影響。故此，董事會一直物色各個機會分散收入來源。

董事認為，進行可能合作讓本集團可(i)於中國開展品牌時裝、成衣及配飾採購及分銷業務；及(ii)透過特賣場夥伴的平台使中國消費者接觸其產品。因此，董事相信進行可能合作一方面可補足本集團的業務，另一方面則讓本集團可受惠於在中國擴大客戶基礎，從而擴闊本集團的收益基礎，並預期提高股東的投資回報。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特賣場夥伴尚未就可能合作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由於可能合作未必一定進行，故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就可能合作另行發表公告。

承董事會命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碩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碩先生、莊斌先生、林志遠先生及周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胡仕林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傲文先生、劉冠業先生、袁景森先生及劉國勳先生組成。